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2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謝召集人傳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葉彩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一) 有關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違規案 4 件，經本會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本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議決後，本會於 109 年 3 月 6 日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二) 其中 1 件檢舉人透過本會網站查閱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復於 109 年 3 月 3 日移請本會卓處，致本會續辦被檢舉人鍾員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

(三) 本會先後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14 日函請鍾員陳述意見，鍾員分別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5 月 4 日函覆，並均要求親至本會以言詞陳述意見。

(四) 為求慎重，本會准予鍾員今日親至本會，於「討論提案」前作 5-10 分鐘口頭陳述意見，陳述時現場錄音但不提問，俟其陳述結束離席後本會再進行討論。

七、被檢舉人（鍾 00）到場陳述意見：

收到貴會通知，本人深感震驚，一直想不到甚麼時候做了這件事情，如果自己沒做是誰做的，是誰要害我，還是自己疏忽，可是到現在我還是找不到別人要害我的原因，我已經退出政壇很久了，對於政治的事情也沒有參與。但是我覺得臉書的這個平台很容易被駭，昨天總統府被駭，吳念真的粉絲團也不見了，我自己也常收到臉書通知「你從不同的地方登錄，這是你嗎？」，自己會使用臉書的方式一個是自己的手機，但是手機有時候會壞掉或不在，所以有時候會很容易被別人取得密碼，有時候也會在工作室使用桌上型電腦，因為工作室是非常多社團出入的地方，因為害怕忘記密碼帳號，所以把它貼在電腦上，而

且早上 7 點多不是我上網的時間，因為我有失眠症，從 1994 年開始服用幫助睡眠的藥，早上 7 點多還在就寢。

1994 年因為參選有請別人幫忙經營臉書，臉書的帳號密碼因為害怕鎖到自己，所以沒有更換，我也不記得我有做過這件事，我過去有幾次收到我有小額消費的紀錄，有一次跟臉書反應取消，還有一次是中華電信說我有購買遊戲，本人實際上都未消費。以後我使用臉書的機率大幅減少，現在要聯絡分享都用 LINE。

我要說明的是我沒有動機做這件事，也不會因此獲利，也不想猜測誰來害我，因為我也不值得別人來害我，後來才知道會被罰這麼多錢，才想自己是真的被害了，我應該要改變自己的習慣讓自己的資訊不要那麼容易被取得。我覺得法律的規定都有它的道理，法律只是希望遏止一些事情，或是阻止人民做一些不應該做的事，當天的文章只有 7 個人按讚，也沒有很多人看到，就算有做這件事也沒有什麼影響。

#### 八、討論提案：

#####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鍾 00 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099 號函及 3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2434 號函辦理。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民眾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及 2 月 2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民眾鍾 00 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午 7:24 於臉書之貼文「最後 10 天了，你決定了嗎？」，轉傳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高鈺婷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08 於臉書所貼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

規定。

五、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8 號函及 4 月 14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2 號函請被檢舉人鍾 00 陳述意見，鍾員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5 月 4 日函覆本會略以……「該貼文實非本人所為，本人並無任何印象，曾以本人之臉書帳號轉貼該貼文，且上午七時本人仍在家中就寢中；又本人電腦所在之公園路 183 巷 1 號，原本為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所在地，係公共開放之空間，而本人之臉書帳號常於該處未登出，故極有可能，有他人因此於早上使用本人之帳號進行上開貼文之轉貼，實並非本人所為；且上開貼文僅有七人按讚，無人留言，更證本人實甚少使用臉書。」及「本人長期服用助眠劑 ZolpidemF.C 多年，上午六、七時為就寢時間，不可能上網或使用臉書貼文。」。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有關鍾員陳述意見書及到場陳述意見的內容函請鍾員再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俟鍾員函復後再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10 分。